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4940號

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陳芝華

被告 游新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陸拾壹元，及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八日起至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八點二五計算之利息，另自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至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肆佰肆拾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陸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起訴主張：

01 (一)台北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北銀行）與富邦商業銀行股
02 份有限公司（下稱富邦銀行）於民國94年1月1日合併，合併
03 後存續法人為台北銀行，名稱變更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
04 份有限公司」，並概括承受富邦銀行之權利義務。

05 (二)被告於93年6月30日與原告成立富邦現金卡使用契約，詎被
06 告未依約繳款，至93年12月7日止，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
07 之金額未為清償，爰依現金卡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
08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9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0 述。

11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證據
12 資料為證，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3 法之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
14 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
15 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
16 告依現金卡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
17 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9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0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21 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
23 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25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江宗祐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不服，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
28 ○○○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
29 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31 書記官 高秋芬

01	訴訟費用計算書：		
02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03	第一審裁判費	1,440元	
04	合 計	1,440元	